

##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项目编号：ESZCS-G-H-260062.1B1**

**项目名称：采购参加全区十六运会代表团服装(二次)**

**供 应 商：呼和浩特市肖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 合同正文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体大厦

乙方（供应商）：呼和浩特市肖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街道 48 号  
天和大厦 1 号楼 7 层 B 座单元 B 座 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参加全区十六运会代表团服装（二次）（项目编号：ESZCS-G-H-260062.1B1）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采购参加全区十六运会代表团服装包括：出场服、POLO 衫（短袖 T 恤）、运动鞋、双肩包、运动帽、团部服装（西服套装）、团部服装（衬衣）。

（二）货物具体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单价、技术参数、材质标准等全部详细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1《报

价单》、附件 2《技术参数表》。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交付。

（二）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三）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郝永成  
13191400959。

（四）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飞  
0477-8592290。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质量标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1.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要求；
2. 完全匹配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3. 严格遵守乙方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全部质量承诺、书面声明及质保保证。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标识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国家、行业产品包装及标识相关规范标准；
2.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标识、防尘、防潮、

防撞的全部要求；

3. 严格履行乙方投标文件中关于包装、标识的全部承诺；

4. 符合绿色环保、安全运输、仓储存放、产品溯源的相关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

（二）货物包装、标识、耗材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对应批次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后1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如需第三方验收则包含第三方）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完整性进行逐项验收，同步完成货物质量初步验收，双方当场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合同履行、结算付款的法定依据。

（二）货物交付验收后，甲方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参数不符、破损短缺等问题，需在1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说明；甲方逾期未对前述可见问题提出异议的，仅视为该批次货物外观及数量符合合同约定，不免除乙方对货物隐蔽质量瑕疵及其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须在5日内完成整改、更换、补货等全部处理工作，

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若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品牌、质量、技术参数任意一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验收记录中如实记载、留存全部证据，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补足或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或经更换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不合格部分货物，并有权扣除该不合格部分对应货款，因同一批次货物全部不合格或主要货物不合格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四）因甲方原因无故拒收合格货物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交付的，自约定交付之日起，该批次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由甲方承担。乙方可代为保管或寻找第三方仓储机构保管，因此产生的仓储、保管、运输等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标准不得超过当地同类型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

##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含包装、运输、装卸、售后等费用）：1,350,8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本价款为暂定总价，仅作为合同备案、进度付款参考依据。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清单及验收记录为准，按清单固定单价、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如涉及财政终审，甲方应在

本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节点前完成报送；因甲方原因或财政审价程序导致审定迟延的，甲方仍应在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30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合格金额先行支付应付货款，财政审定结果出具后多退少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审定金额与双方确认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清单为准。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 （一）付款节点及比例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60%支付预付款，即810,510.00元（大写：捌拾壹万零伍佰壹拾元整）。

2. 乙方全部供货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经双方确认实际供货合格金额的100%（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因财政审价程序导致审定迟延的，甲方应在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30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合格金额先行支付应付货款，财政审定结果出具后多退少补。

###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肖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呼和浩特佳地支行

银行账号：152466224471

### （三）开票约定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正式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四）结算说明**

本项目所有付款比例、进度支付金额均为阶段性参考，最终结算以据实审定金额为准。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优先适用乙方投标文件中优于招标文件的书面承诺；乙方投标文件无特殊承诺的，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售后响应、维修更换、质保服务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技术咨询、售后保障等全部服务。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全部货物、配套资料等，均无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投诉、索赔、诉讼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名誉损失、维权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本项目下所有定制化设计成果（含专为本次赛事设计的图案、印制内容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原因导

致的逾期除外);逾期付款达到 30 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未按约定提供验收配合、收货地址或联系人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交付等,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货物保管费、运输费、装卸费等直接实际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逾期交付部分货物对应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全部货物或单批次主要货物达到 7 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于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四)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参数不符、材质造假,或未按约定履行质保、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要求整改更换,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补足差额。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期限组织验收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组织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



暂定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此导致乙方产生的仓储、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二、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须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日历天内提供官方有效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采购项目全部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
2. 技术参数表。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十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有与合同相关的书面通知、异议、函件等文件，均应送达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双方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未提前告知的，按照原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呼和浩特市肖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22日

